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年度 计提金额 (万元)	占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的比例(%)	备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7,367.63	130.1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27.43	51.73	
其他应收款坏账 准备	400.24	7.1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79.24	70.32	该减值准备为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新材料”)2018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637.45万元。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177.05	268.19	
存货跌价准备	596.85	10.55	
合计	30,448.44	538.12	

注：1、上述数据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存在差异。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计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金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比例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现列表说明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情况。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名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元）	100,399,596.48
资产可收回金额（元）	100,399,596.48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本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应当计提减值准备，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3 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披露》的要求及企业会计政策。
本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3 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披露》及企业会计估计制度，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公司原全资子公司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恒投资”）所持有的“大洋电机”股票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允价值低于年初账面价值部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367.63 万元。

### 2、应收款坏账准备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元）	787,542,947.71
资产可收回金额（元）	787,542,947.71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1）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减值测试：其中：账龄组合减值测试期末根据应收款项不同账龄的计提比例进行减值测试。账龄在 1 年以内

	的按 5%计提；账龄在 1-2 年的按 10%计提；账龄在 2-3 年的按 20%计提；账龄在 3-4 年的按 50%计提；账龄在 4-5 年的按 80%计提；账龄在 5 年以上的按 100%计提；（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关于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本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 2,927.43 万元。

###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元）	285,337,847.31
资产可收回金额（元）	245,545,424.75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本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本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	受“531”光伏政策的影响，恒星新材料自 2018 年 7 月开始停产，固定资产处于停用状态，结合对其进行的可变现净值预测，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79.24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7.39 万元。

###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名称	在建工程
账面价值（元）	693,999,862.32
资产可收回金额（元）	542,229,338.00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本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本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	受“531”光伏政策的影响，恒星新材料自 2018 年 7 月开始停产，在建工程处于停建状态，结合对其进行的可变现净值预测，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177.05 万元，将

	减少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20.06 万元。
--	----------------------------------------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99.16 万元，减少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299.16 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 四、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3 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披露》及公司会计估计要求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八、备查文件

-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4、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